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寅112上易1333字第112011121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蔡宗言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上易字第1333號竊盜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五庭

寅股書記官 邱紹銓



117
本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1333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宗言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
緝字第1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
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7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
決如下：

主文
原判決撤銷。
蔡宗言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
（略）

理由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法官 曹馨方
法官 余銘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